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宣布废止和自然失效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劳社法发〔2006〕165号

2006年11月15日

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各集团、总公司，各计划单列企业：

根据《市政府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清理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规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京政法制规字〔2006〕23号）要求，我局对1987年至2005年底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应宣布废止的4件、自然失效5件，现将宣布废止和自然失效的文件目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劳动保障局2006年宣布废止、自然失效的文件目录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主题词：废止 自然失效 规范性文件 通知


抄送：市政府法制办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06年11月8日印发

- 北京市劳动保障局2006年宣布废止、自然失效的文件目录.xls

【关闭窗口】

 站点查询

本站检索  查询

本周热点关注

- 关于201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拟录用人员公示
- 《北京市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职业介绍许可证》2009年度年审通告
- 北京市各级机关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人员名单
- 关于2009年下半年北京市各级机关招考公务员调剂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勤人员公告
- 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 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告
- 关于开展北京市第二批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告
- 北京团市委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版权所有© 建设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E-MAIL:webmaster@bjld.gov.cn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